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理學院與各系主任業務座談會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A204 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鴻博

記錄：郭婷苑

出席人員：出席者畫○ 請假畫△

黃院長鴻博○ 林主任原宏○ 許主任良榮△ 張主任林煌○ 王主任曉璿○

壹、業務報告與宣導：

- 一、本院各系系所評鑑之自我(外部)評鑑時間已排定如下：數學教育學系 10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數位內容科技學系：10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依據教務處訂定之系所評鑑檢核工作說明，此次仍須請各系完成辦理自我評鑑後，繳交評鑑報告(含附件)、改善情形表及光碟(含評鑑報告、附件及改善情形表等)，已於 11 月 29 日發送通知請各系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將以上資料送至院辦。
- 二、12 月適逢本校校慶及各系辦理自我評鑑期間，尚請各系留意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與續聘、專任教師續聘作業，本院已定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期末)院教評會議，並於 11 月 30 日 mail 通知各系如有院教評相關提案請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前送至院辦。

貳、院長致詞：(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院辦理本校 100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初審評選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研發處 100 年 12 月 5 日通知及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院已於 100 年 12 月 5 日 mail 通知各系，請於 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前檢附成績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校對無誤後，將電子及紙本檔案送交院辦公室俾利審查作業之進行。
- 三、依據要點規定事項，成績計算依照本院教師評鑑之研究成績評分表以及辦理學術活動之評分表加總，並由本院評比推薦「研究優良」、「最佳進步」各兩個系所進入本校複審。
- 四、為使評比及計分標準更加客觀公平，請各位提供意見。
- 五、檢附資料請參照：

(一)【附件一】(P.3~4)：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含附件)。

(二)【附件二】(P.5~9)：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研究評分標準表。

決議：申請評選方式與流程皆依先前方式辦理。

案由二：本院成立院共同課程規劃工作小組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據本院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 一、設置理學院院共同課程有其必要性，擬議之初步構想修正如下：
 - (一) 大學部設置院必修課程：本院學生在以下科目中，由各學系自訂至少選修 9 學分：微積分 (3-6 學分)、普通物理學 (3 學分)、計算機概論 (3 學分)、數位學習概論 (3 學分)、專業服務學習 (1 學分)、跨領域專題製作(1) (1 學分)、跨領域專題製作(2) (1 學分)。
 - (二) 碩士班：開放採認 6 學分選修他系所課程。
 - (三) 檢討統一各學系 (含碩士班) 課程中授課內容接近之科目名稱，並協調共同開課之可行性。
- 二、本院成立工作小組就通過構想擬定各課程目標、授課內容及實施方案，在本(100)學年度完成，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 三、各學系請於 101 學年度上學期，根據院課程方案修訂系課程架構與科目。

擬辦：請各系推派教師 1~2 名共同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各課程目標、授課內容及實施方案等項目分工撰寫。

決議：

- 一、本院成立工作小組，就通過構想擬定各課程目標、授課內容及實施方案，各系分工如下：
 - (一)微積分 (3 學分與 6 學分) → 數學教育學系
 - (二)普通物理學 (3 學分) →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 (三)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 資訊科學學系
 - (四)數位學習概論 (3 學分) →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 (五)專業服務學習 (1 學分)、跨領域專題製作(1)、跨領域專題製作(2) → 四系各推派 1~2 位老師，由院長邀請共同討論。

(一)~(四)以系為單位提出草稿，(五)請各系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將參與教師名單 mail 至院辦信箱俾利彙整。
- 二、本院共同課程規劃案請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
- 三、本院將於 101 年 1 月底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專業服務學習」、「跨領域專題製作」之課程規劃與實施方案。

案由三：本院各系招生宣傳 DM 是否需調整或重新印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已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召開「理學院及各系招生簡報及文宣製作小組會議」，於會中討論決議依據擬定之招生簡報實施計畫時程，製作各系詳細版及本院簡潔版之簡報。
- 二、各系招生宣傳 DM 尚請各系檢視是否依據學系現況調整內容或重新規劃印製。

決議：

- 一、原則上各系皆更新內容，並朝向活潑、圖像化形式設計。
- 二、由院提供統一框架範本及院徽設計系統，請各系作為設計時的參考；各系招生宣傳內容完成後再由本院請具創意設計的學生協助後製。

案由四：本院各系系所評鑑準備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各系系所評鑑之自我(外部)評鑑時間已排定如下：數學教育學系 10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數位內容科技學系：10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 二、各系準備系所評鑑期間是否需本院提供相關協助，如舉辦交流座談等，提請 討論。

決議：請各系積極辦理，如需本院提供相關協助可隨時告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